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5/2023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3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和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在2023年會期，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林健鋒議員及李惟宏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主要工作

宏觀經濟

香港的經濟表現

4. 在2023年會期，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提供議事場合，讓他們與財政司司長就關乎宏觀經濟問題的事宜交換

意見。在2023年6月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外圍經濟環境在2023年第一季度仍然持續疲弱，但在訪港旅遊業和本地需求強勁復蘇帶動下，香港第一季經濟有明顯改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回復增長，按年升2.7%。在經濟活動復蘇帶動下，勞工市場持續改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均有所下跌。資產市場方面，受到外圍因素的影響，股票市場回調。樓市方面，住宅樓價在今年首四個月有所回升。展望未來，訪港旅客和本地消費仍會是今年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如果外圍環境不至於變得太壞，預計香港今年全年經濟增長可靠近政府早前估算的3.5%至5.5%的較高範圍，而預計2023年基本和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分別維持在2.5%和2.9%。

政府整體開支與收入

5. 議員指出，儘管本地經濟活動開始復常，但市場仍然憂慮自去年開始大幅上升的利率會對經濟造成影響，而政府的主要收入(包括賣地、股票印花稅及利得稅)減少，政府預期2023-2024年度仍會出現財政赤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加快本港經濟復蘇的步伐，以及當局會否考慮仿效商界在疫情期間精簡架構和人手的做法，不再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

6. 財政司司長表示，為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政府近年一直維持公務員編制零增長的政策。而因應政府實際運作需要，個別政策局/部門在有充分理據的支持下仍可增加編制，但隨着政策局/部門刪除職位空缺以抵銷新開設的職位，整體公務員編制仍能維持零增長。2022-2023年度政府整體開支大幅增加，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上升至28%，主要是由於推出大規模逆周期措施和防疫抗疫工作涉及龐大開支。因應疫情減退可節省大部分防疫抗疫的開支，預期政府整體開支會由2023-2024年度逐步遞減至2027-2028年度佔本地生產總值約22%的水平。

7. 財政司司長續表示，收入方面，2022-2023年度的利得稅及薪俸稅收入較原來預算分別上升約4%及5%，印花稅收入則因物業和股票市場疲弱令成交量下跌，而減少約15%。2022-2023年度的賣地收入減少則主要是由於補地價項目減少。財政司司長預期香港經濟仍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全恢復，政府會繼續採取“保中小企、保就業、撐消費”的策略，推動香港的經濟穩步復蘇。

招商引資的措施

8. 議員詢問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在招商引資方面的工作詳情和進度,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為引進辦提供更多便利和支援措施,讓引進辦可更有實效地吸引企業落戶香港。此外,議員關注引進辦的招商引資工作及政府再工業化的倡議,能否為香港創造更多中高管理層及與研究及發展(“研發”)相關的就業機會,以及吸引商界引入新的產業鏈,並詢問政府當局預期上述政策措施的成效。

9. 財政司司長回應指,引進辦作為招攬重點企業的一站式窗口,會致力吸引具有高潛力和代表性的重點企業落戶香港,目標產業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金融科技等。引進辦會主動與重點企業進行接觸和洽談,並就個別企業的需要與相關政策局共同商議,務求為目標企業,特別是具規模並對本地就業市場和生產總值有所貢獻的企業,制訂具針對性及吸引力的特別措施安排,以吸引企業落戶香港。

10. 創造就業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據觀察所得,外地企業來港發展一般會聘用本地僱員從事財務及管理工作。估計重點企業落戶香港後,可為香港創造數以萬計優質及多元化的就業機會。政府亦正致力在香港培育及挽留更多的創科人才,包括透過“研究人才庫”計劃資助合資格公司或機構聘用持有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的本地大學或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學科的畢業生進行研發工作。政府預期完成研究人才庫聘用期的畢業生日後會留港從事科研工作,為日後落戶香港的重點企業提供所需的創科人才。

勞工市場情況

11. 議員認同財政司司長以撐本地消費作為穩定本地經濟大局的主要策略,但關注到本地勞動市場人手短缺,會對香港的經濟復蘇帶來壓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紓緩本地人手的短缺情況,特別是較低技術工人。

12. 財政司司長表示,為應對各行業面對人手短缺的情況,政府已於去年底優化現行的輸入人才計劃,並推出新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此外,政府亦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為個別面對本地人手嚴重短缺的行業輸入相關勞工,包括為安老服務業輸入

護理員。財政司司長進一步解釋，本港現時的勞動人口較2019年減少約5%至6%，主要原因是人口老化，因為一般而言，年長人士的勞動參與率會較低。面對因人口老化而導致勞動人口減少的情況，政府除研究鼓勵中高齡人士繼續就業和婦女投入勞動市場，亦會研究推出輸入外地勞工措施。

物業市場的需求管理及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13. 議員指出，根據政府文件顯示，物業市場的投機活動及非本地買家購買物業的個案一直處於低水平，而且未來3至4年預計一手私人住宅單位供應會增至107 000個的紀錄新高，並認為上述的市場指標已說明政府推出的多項需求管理措施已發揮成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撤銷各項需求管理措施。

14. 財政司司長表示，在推出不同需求管理措施後，市場炒風已降溫。去年住宅樓市成交量約為45 000個(2021年約為74 000個；2013至2020年約為平均每年50 000至60 000個)，這可能與經濟仍然疲弱、息口向上、買家入市謹慎有關。政府未來會密切留意物業市場情況，並會小心考慮是否有空間放寬按揭成數比例，以助本地未置業人士購買自住物業。

金融事務

15.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及該局人員繼續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在2023年2月、5月及11月的簡報會上就多項議題與委員交換意見，包括外圍投資環境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的影響、外匯基金投資表現、聯繫匯率制度、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科技創新企業(“科創企業”)解決開立銀行戶口時遇到的困難，以及金融基礎建設和金融科技的發展。

投資環境、外匯基金投資表現及聯繫匯率制度

16. 委員關注外圍投資環境不明朗及地緣政治局勢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以及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的影響；委員亦對外匯基金於2023年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息率(即3.7%)低於港元及美元定期存款的息率表示關注。鑒於在2023年第三季外匯基金在股票及外匯投資方面均錄得虧損，委員詢問金管局會否調整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包括會否採取較保守的策略，以提高現金存

款佔總資產的比率。此外，委員詢問金管局在選擇外聘基金經理時，會否考慮有關基金經理就虛擬資產投資是否設有上限，從而加強對外匯基金投資的風險管控。

17. 金管局表示，在經濟前景及地緣政治局勢不明朗等因素的陰霾下，金融市場亦可能繼續出現波動，但香港的金融體系，包括金融機構，就應對這些不確定性和波動已累積了不少經驗。在外匯基金投資方面，金管局表示過去數年一直採取比較防守性的部署(例如增持現金和較短年期(即一至三個月)的債券)和投資多元化的策略(例如投資在私募基金、房地產市場等)，以提高外匯基金的抗震能力，以期在中長期獲得較佳的回報。在考慮提高現金比例時，由於外匯基金的規模龐大，金管局會顧及銀行體系的存款吸納量，並取得適當的平衡。金管局亦解釋，外匯基金向財政儲備支付的息率是按6年平均回報率計算，以期能為政府提供穩定的中長期回報。

18. 就虛擬資產投資方面，金管局表示，外匯基金沒有直接投資加密資產，然而，金管局的外聘投資經理有投資於全球多元化的資產類別及市場，在外聘投資經理不同時期的投資操作當中，不排除有個別涉及加密資產的投資，但相關佔比極少。金管局在選擇外聘基金經理時，會考慮有關基金經理是否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相應地他們對投資項目的要求也會非常謹慎。外聘基金經理的投資當中涉及極少的虛擬資產投資亦並非純為虛擬貨幣，也會包括金融科技的基礎建設投資，如有關區塊鏈技術的投資等。

19. 鑒於香港正面臨結構性財政赤字和貨幣基礎轉弱的威脅，委員關注兩者對聯繫匯率制度構成的風險，以及政府當局就此設立預警機制的詳情。

20. 金管局強調，聯繫匯率制度的穩定依靠大量美元的支持。目前香港的外匯儲備達貨幣基礎的1.7倍，市場對外匯儲備作為聯繫匯率制度的後盾信心十足。雖然在2022年外匯基金全年錄得2,024億元虧損，然而之前數年外匯基金表現一直不俗，合共有5,000至6,000億元的收益。長遠而言，外匯儲備充裕及收入穩定，足以支撐貨幣基礎。外匯基金大致上分成兩個主要組合，其中支持組合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相比外匯基金的其他投資，支持組合的投資風險較低。去年外匯基金整體回報率為負4.4%，而支持組合回報率僅為負0.4%。至於預警機制

方面，金管局一向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在財政司司長領導下，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政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和討論跨市場預警事宜。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科技創新企業

21. 委員關注來港落戶的科創企業在香港開立銀行戶口時遇到困難，他們開戶所需的時間遠較鄰近地區長。委員亦關注，隨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下有關貴金屬和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於2023年4月生效，有貴金屬交易商反映有關註冊程序繁複和合規成本高。另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於2023年6月生效，有意申請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機構亦有反映開設銀行戶口難的問題。

22. 金管局表示察悉有關開戶難的指稱，金管局已設有小組專責處理有關開設銀行戶口時所遇到的困難。金管局曾與業界進行了一次全面溝通，解釋香港銀行業風險為本的監管要求，並向銀行發出通函重申相關的政策目標。金管局亦於早前聯同證監會與銀行業界和主要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舉行圓桌會議，共同就開戶安排作直接交流，以理順開戶的流程。金管局早前亦比對了香港和其他地區的開戶要求、原則、所需資料及時間，發現並無明顯分別。

23. 金管局續稱，部份科創企業的運作未必需要開立具全面銀行服務的戶口，有關公司可考慮選擇開立“簡易帳戶”。由於這類戶口的交易和服務範圍涉及的相關風險較低，銀行就開立此等戶口對客戶盡職審查的要求亦相對精簡。“簡易帳戶”計劃自2019年推出以來，至今已成功開立約一萬多個戶口。金管局期望有更多零售銀行於2023年推出“簡易帳戶”服務。

金融基礎建設及金融科技

24. 委員關注當局有何計劃及時間表增加商業數據通數據提供方的數目，例如加入政府部門和網購平台，以協助更多中小企透過商業數據通提供的數據而獲得融資。此外，委員建議金管局日後就商業數據通促成的貸款個案提供更詳細的分項資料，例如之前難以借貸，但透過商業數據通的協助成功獲批

貸款的中小企個案數字，以及其他類別(如續期貸款)的個案數字。

25. 金管局表示，商業數據通於2022年10月正式推出，旨在為每家銀行及數據提供方提供獨立連接，減省銀行與商業數據源逐家進行點對點連接的工作。自商業數據通正式投入運作至2023年3月，估計促成超過2,300宗貸款申請，總批核貸款金額達21億港元。金管局會繼續致力增加數據提供方(包括政府部門)的數目，並提升商業數據通的數據分析功能，以便金融機構可在信貸評估、貸款批核及“認識你的客戶”等方面採納更多創新應用。

26. 委員察悉，金管局與泰國央行已落實於2023年12月4日起推出“FPS x PromptPay二維碼付款”的新服務，讓泰國及香港旅客分別以香港的“轉數快”及泰國的“PromptPay”在當地付款。委員歡迎這項新的跨境支付措施。另一方面，委員對電子支付及數碼港元在本地零售層面的應用及發展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促進電子支付及數碼港元普及化。

27. 金管局表示，電子支付在本地零售層面的應用(包括的士)未能普及，與個別商戶及市民對電子支付在技術層面及日常應用方面的接受程度有關。就此，金管局已加強推廣，並與支付營運商保持聯繫，以推動電子支付的更廣泛應用。此外，特區政府推出的多輪消費券計劃亦有助進一步鞏固商戶及市民使用電子支付的習慣，促進數碼經濟的發展。就委員建議在相關的發牌制度及政府的貸款措施中引入條款要求申請人必須提供電子支付，金管局回應指，有關條款對業界的經營成本及營運或會帶來一定影響，必須作審慎考慮。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建議

28. 在2023年4月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保障計劃”)的目的和指導原則，以及計劃的主要特點，包括建議保障範圍、賠償限額方案、徵費安排，及行政管理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設立保障計劃，認為計劃能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安全網，當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可獲得保障。

2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保障計劃徵費的具體計算方式，並詢問當局如何評估保險公司會否把擬議0.07%的初期徵費轉嫁予保單持有人，以致保費有上調的壓力。

30. 委員察悉，如擬議成立的長期基金和一般基金不足以應付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所引致的全部負債，擬議的保障計劃可在獲得立法會批准後促成向第三方借款。委員詢問借款的詳情，包括可借款的上限和年期、政府是否會為借款作擔保，以及徵費率會否因借款的利息支出而需要上調。

31. 政府當局表示，保障計劃下將設有兩項獨立基金，即長期基金和一般基金，以向保險公司就被涵蓋的保單按適用保費收取徵費。徵費會以漸進方式向保險公司收取，初期徵費率為0.07%。在發生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後，可收取上限為1%的額外徵費。鑒於擬議0.07%的初期徵費率屬較低水平，加上保險市場競爭激烈，政府當局估計徵費對保費的影響輕微。就借款安排，政府當局表示，不同地方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均設有向第三方借款的安排，借款金額一般會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單持有人可向保險公司索償的額度而釐定。

32. 就委員問及保障計劃的保障範圍，政府當局表示，保障計劃涵蓋所有業務類別的保單，但不包括再保險業務、管理退休計劃供款的長期業務、已根據現行安排獲得其他保障的一般業務(例如汽車保單和僱員補償保單)、一般業務中的專項風險業務、甚少被個人投購的業務及旅遊、意外、疾病和貨運保險以外的離岸風險保單。境外註冊保險公司如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受類似計劃保障，而有關保障範圍及賠償金額不少於保障計劃，則可按個別情況獲得豁免，以避免出現雙重徵費。政府當局將考慮要求保險公司在發出保單時清楚列明保單是否受保障計劃涵蓋。在保障計劃實施時，當局亦會聯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加強對保險業界和消費者的宣傳教育工作。

“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最新進展

33. 在2023年3月1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最新發展情況。積金局表示，項目的承辦商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承辦商”)估計在軟件開發方面將有所延誤，因此承辦商估計交付可全面運作的系統的時間很可能會較合約所定

的要求延遲8個月，惟最終目標仍然是於2025年內讓平台全面運作。

34. 委員對“積金易”平台系統開發的完工時間很大機會要延至2023年年中，及承辦商很有可能需延遲8個月才交付可全面運作的“積金易”平台表示極度關注，並詢問積金局：(a)有何措施確保系統的交付日期不會再度延後，包括如何對承辦商的工作進行全天候24小時監督；(b)如何確保承辦商在追趕進度的同時確保系統質素符合要求；以及(c)承辦商延遲交付系統的相關罰則。

35. 積金局表示，延誤主要是由於系統的軟件開發滯後；據承辦商所述，系統開發工作出現延誤的主因是人手不足及員工流失率高。積金局及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要求承辦商增聘人手並提升工作效能及制訂補救方案以追趕進度，將預期延誤時間縮短。同時，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亦已要求承辦商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就其建議的補救方案進行獨立評估，以確立相關方案屬可行及可信。此外，積金易公司已向承辦商發出口頭及書面警告，並保留合約下的所有權利，包括對承辦商採取法律行動，例如因系統延遲交付而向承辦商申索算定損害賠償。積金局指出，與承辦商簽署的合約已清楚列明積金易公司可向承辦商申索的算定損害賠償的計算方法。合約亦有條文訂明積金易公司有權終止合約或撤換承辦商。積金局強調，為避免“積金易”平台項目進一步延誤及確保系統質素，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已採取多項項目管理優化措施，包括縮短承辦商提交進度指標報告的周期、派員到承辦商的辦事處作實地監察，和要求與承辦商更頻密召開工作會議，以加強承辦商高級管理層的參與、項目監察及資源管理。據積金局觀察，承辦商的人手不足問題及工作進度近期均有所改善，積金局對平台於2025年全面運作的目標仍然維持不變。

36. 就“積金易”平台系統的質素，積金局表示會以最大努力確保項目能準時交付，以及系統質素符合市民大眾的期望。積金局補充，在系統推出前，積金易公司會進行一系列的內部測試，以確保系統安全可靠。此外，積金易公司亦會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就系統的網絡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系統的整體功能作第三方測試及評估。

37. 就委員問及如何確保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順利移至“積金易”平台，以及“積金易”平台的系統安全及資訊保安水平，積金局表示會於系統全面運作前作多番測試，以確保所有強積金計劃可順利過渡至“積金易”平台。積金局指出，系統的設計參考了一些國際認可的資訊保安標準，亦符合政府就儲存及處理保密資料所訂明的指引；在構建相關的數據中心時，積金易公司亦得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技術指導。“積金易”平台投入運作後，積金易公司會對其網絡系統進行24小時監察，並會設立後備數據中心以確保強積金計劃的日常行政工作不會因數據轉移而受到影響。

香港金融科技發展及其他創新金融服務的發展

38. 在2023年6月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在金融科技及其他創新金融服務的最新發展及措施，並概述有關虛擬資產規管工作的進展。

39. 事務委員會委員指出，香港現有的8家虛擬銀行及一些來港融資的創科企業盈利表現並不理想，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支持虛擬銀行的長遠發展。

40. 政府當局表示，會與來港融資的金融科技企業探討如何為有關企業的價值鏈創造更多提升價值的機會，包括協助來港融資企業的負責人在港開設家族辦公室。就虛擬銀行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自2020年起引入虛擬銀行至今，獲發牌的虛擬銀行一直積極引進新產品和新科技以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和促進普及金融。隨着疫情過去，虛擬銀行的財務狀況正逐步改善。截至2023年3月，8家虛擬銀行開立的戶口已超過190萬個，總存款超過300億港元。金管局亦藉着2022年推出的商業數據通，促進企業與銀行(包括虛擬銀行)分享商業數據，以助銀行以數碼化方式審批貸款。

41.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透過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等機構，加強宣傳和推廣有關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雙櫃台模式”)及吸引家族辦公室來港落戶的措施。此外，委員亦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工作的進展表示關注。

42. 政府當局表示，會聯同投委會、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積極宣傳有關措施。其中，就“雙櫃台模式”方面，當局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監會已制訂整體宣傳計劃。當局亦將與金發局合作製作影片，介紹推動人民幣發展的工作。此外，引進辦和投資推廣署亦設有專組負責有關吸引家族辦公室來港落戶的工作。有關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工作，政府當局答稱，目前已有兩家虛擬資產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得證監會發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牌照。證監會正積極增聘人手以處理有關申請，並要求申請人委託獨立機構以先行評核其申請是否符合證監會的發牌條件，以便加快審批程序。

43. 鑒於金融科技涉及大量數據的存取和傳輸，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在保障國家和香港的金融及數據安全的前提下，促進本港在金融科技領域的發展及提升競爭優勢。

44. 政府當局回應指，金融安全是國家安全的重要一環。當局正仔細研究眾籌活動規管制度的細節安排，並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及下一步建議。當局亦持續透過加強與各監管機構的合作，落實金融安全的相關工作。此外，金管局自2016年實施“網絡防衛計劃”以提升銀行體系的網絡防衛能力及協助業界識別網絡安全缺口。該計劃已於2021年升級為“網絡防衛計劃2.0”並正式生效，以提升銀行業網絡防衛能力至更高水平。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規管

45. 在2023年10月3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證監會和投委會向委員簡介有關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政策措施和最新發展，包括發牌制度的推行，以及相關的宣傳和投資者教育工作。

46. 委員對證監會處理一宗引起社會關注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涉嫌詐騙案件的手法表示極度關注。委員認為執法部門應加強情報收集和打擊欺詐行為，建議證監會日後在處理類似情況時應盡快通知執法部門，並考慮參考外地做法，在發現個別可疑網站後24小時內公布針對這些網站的偵查結果。政府亦應考慮立法賦予執法部門適當處理甚至即時關閉可疑網站的權力，以加強保障投資者。

47. 證監會表示，就委員關注的個案而言，證監會自2022年起注意到該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涉嫌在網上作出誤導性陳述，已於短時間內把其列入可疑網站名單，其後亦多次以不記名方式就無牌平台交易及相關不當行為發出警示。證監會在2023年4月接獲首宗投資者針對涉事平台作出的投訴，並在2023年6月起藉《打擊洗錢條例》下的發牌制度所賦予更大的調查權力，收集更多有關該平台涉嫌詐騙的證據，最終決定於2023年9月13日公布相關資訊。證監會強調，過程中一直有與警方分享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包括涉事平台)的可疑活動和違規行為的信息，現已與警務處成立聯合工作小組以加強日後的情報交流工作。

48. 委員關注現時規管虛擬資產的宣傳推廣及銷售手法的制度是否存在漏洞。他們指出，非證監會持牌人士(包括部分網上意見領袖)可能會在沒有進行客戶及產品盡職審查的情況下向零售投資者推廣虛擬資產，令投資者的權益難以得到保障。就此，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規管向公眾介紹及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或產品的人士，包括要求他們接受培訓及持續進修、自負責任、披露報酬、領取牌照、申報是否持有牌照，及/或甚至直接立法禁止他們向零售投資者推廣和銷售有關服務和產品。

49. 政府當局和證監會回應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及現行發牌制度，任何人若在未申領牌照的情況下在香港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或向香港公眾推廣虛擬資產交易所服務，均屬違法。證監會具有一系列法定權力及工具，打擊涉及虛擬資產交易的欺詐或欺騙行為，或以欺詐或罔顧實情的手段(例如發布失實誤導的資訊或廣告)誘使他人投資虛擬資產的行為，包括可向涉事人發出終止及停止令函，以及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等。然而，證監會表示，現時任何人在報章、廣播節目、互聯網等平台就某證券向公眾提供意見，若不就此從該證券有關的公司收取收入，一般無須申領牌照。因此，要求意見領袖(不論其有否就此從相關公司收取收入)必須持牌才可向公眾推薦虛擬資產服務或產品的建議，未必與現行法規措施一致，當局需就此作詳細研究。

50. 委員認為宣稱“低風險、高回報”的典型投資騙案仍能誘使大量市民受騙，顯示投資者教育的成效仍然未如理想。委員

建議當局加強投資者教育，包括加深公眾對虛擬資產相關風險及潛在詐騙行為的認知、以短片替代純文字並採用更生動的手法、更貼近大眾的觀點進行宣傳，以及向中學生進行相關的投資教育等。

51. 投委會表示一直致力以大眾易於理解和生動的方式推廣投資者和理財教育，並已緊貼市場發展，在新的投資產品或新名稱甫推出市場時，隨即進行相關的投資者教育工作。投委會指，廣泛宣傳基本理財原則，有助社會大眾提防日新月異的騙案，而理財教育的元素現已納入中學課程內。就虛擬資產而言，投委會自2017年起一直持續透過包括大眾傳媒、社交媒體、教育講座等不同渠道向投資者解釋虛擬資產的特性、運作和風險。

52. 就委員問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有方法保障有關產品的價格不會突然變得一文不值之前，暫時禁止任何人向零售投資者銷售虛擬資產產品，政府當局回應指，在制訂發牌制度的監管要求時，已顧及如何加強保障零售投資者。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若要向零售投資者提供服務，須滿足嚴格的發牌條件和監管要求，例如須認識其客戶、分隔及保管客戶資產，以及在推出產品前先把掛牌建議提交予證監會批准等。展望將來，投委會將需要加強教育投資者掌握在現有監管情況下需注意的事項，以助零售投資者更清楚了解現時投資於虛擬資產市場的風險。

公司遷冊制度

53. 在2023年7月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引入公司遷冊制度，以便利非香港公司把註冊地遷至香港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如公司原註冊地的法律沒有規定須就公司遷冊取得成員同意，則公司必須符合以下兩項規定：(a)成員已藉決議同意該遷冊，而該決議已獲有權投票表決的成員以至少75%的票數通過；以及(b)成員已就相關會議和擬議決議獲給予最少21日通知。就此，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把成員須以至少75%的票數通過提高至100%，以免就遷冊事宜出現爭拗，並詢問75%票數的門檻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比較。鑒於《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免任核數師的通知期為28日，委員詢問為何更重大的遷冊事宜的通知期只訂為21日。

54. 政府當局表示，在擬議的公司遷冊制度下，如公司原註冊地的法律並沒有就公司遷冊須取得成員同意作出規定，則會沿用《公司條例》對召開成員大會及通過特別決議的規定，即須給予最少21日通知及獲至少75%票數通過的要求。因應在諮詢期收到的意見，當局正考慮放寬有關規定。

55. 委員詢問，哪些地區及行業的企業將受惠於香港的遷冊制度，以及擬議的公司遷冊制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總體競爭力的比較。

56. 政府當局表示在諮詢期內了解到保險業界對遷冊來港的需求殷切。例如在百慕達註冊的12間保險公司中，不少對使用擬議制度遷冊來港表達興趣。此外，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註冊非香港公司約有14 000間，當中超過一半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另約兩成在開曼群島註冊。這些與香港有業務關連的公司會有較大機會藉擬議制度遷冊來港。就擬議制度的競爭力，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新加坡)不同，不會對擬遷冊公司施加經濟實質測試要求，以期盡量擴大遷冊機制的適用範圍至不同規模的公司。政府當局補充，現時海外司法管轄區對各類企業註冊的規管要求越見提升。隨着全球最低企業稅率的實施，企業在海外註冊亦未必能有效降低其稅務成本。香港目前是適當時機引入遷冊制度，讓原來因稅務考慮而在外地註冊的公司遷冊來港。

57. 委員察悉，當局建議規定公司獲發遷冊證明書後須在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已撤銷其在原註冊地的註冊，該項要求與香港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的規定相若。委員建議放寬有關60日的規定，讓遷冊公司有更充裕的時間處理相關的稅務及法律安排。此外，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未能在60日內撤銷其在原註冊地註冊的遷冊申請。

58. 政府當局表示，遷冊公司須在60日內通知處長的規定是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定，而當局建議在法例中訂明處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批准延長該60日期限的申請。鑒於遷冊公司已於香港完成註冊，有關規定是為了盡量減少出現遷冊公司同時在原註冊地和香港擁有註冊地位的情況。但由於部分公司需要向原註冊地提交香港發出的遷冊證明書，才可獲當地政府撤銷原有註冊，故無法待擬遷冊公司先完成撤銷原有註冊才發出遷冊證明書，因此當局需要就通知期作出平衡。

其他工作

59. 在2023年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和相關機構討論多項其他議題，當中的主要議題包括：

(a) 立法建議，包括：

- (i)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以引入“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為新一類受規管活動，將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監督及執法制度；¹
- (ii)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提高處置屬資本性質的股權權益的本地收益無須課稅安排的明確性；²
- (iii) 修訂《稅務條例》，以就外地處置收益優化香港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³
- (iv) 與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有關的立法建議；
- (v)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及《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第581A章)，以實施優化存保計劃的最終方案；及

¹ 與規管公眾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有關的9項附屬法例於2023年3月2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而新規管制度則於2024年10月2日起實施。

² 《2023年稅務(修訂)(合資格股權權益持有人的處置收益)條例草案》將於2023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³ 《2023年稅務(修訂)(外地處置收益徵稅)條例草案》於2023年11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 (vi) 修訂《稅務條例》，以提高僱主為其65歲或以上僱員作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利得稅扣減；
- (b) 在稅務局開設一個助理局長常額職位的人事編制建議；⁴
- (c) 金發局在2022-2023年度的工作，以及2023-2024年度的工作計劃；及
- (d) 證監會、保監局、積金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2023-2024財政年度的建議預算。

60. 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1月至11月期間合共舉行了11次會議，包括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討論政府進一步檢視政府服務合約中聘用非技術員工的安排，包括員工薪酬待遇及相關監察機制。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23年12月4日舉行另一次會議，屆時財政司司長會向議員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及就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徵詢議員的意見；此外，政府當局會就優化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機制及籌劃2026年人口普查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11月28日

⁴ 建議分別在2023年5月5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及2023年5月19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23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林健鋒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副主席 李惟宏議員

委員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慧琼議員，G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陳振英議員，JP
吳傑莊議員，MH, JP
邱達根議員
洪雯議員
陳仲尼議員，SBS, JP
陳沛良議員
陳祖恒議員
黃英豪議員，BBS, JP
黃俊碩議員
鄧飛議員，MH
鄧家彪議員，BBS, JP
龍漢標議員
蘇長榮議員，SBS, JP
何敬康議員
尚海龍議員

(總數：20位委員)

秘書 盧美雲小姐

法律顧問 林敬炘先生